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簡字第12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(Stefano Paolo Bertamini)

訴訟代理人 邱薪瑋

被告 陳湘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豐簡字第3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45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萬9808元自民國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至民國112年12月12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本金新臺幣(下同)9萬9808元及利息3550元、逾期費用1200元未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
04 約定條款、消費明細帳單等件為證(見臺中地院卷第17至39
05 頁)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
06 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7 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
08 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
09 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
1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
13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16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陳昌哲